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汽车修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编制单位: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钢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文娜

项目负责人:张恒收

报告编写人:张恒收

填 表 人:张恒收

建设单位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编制单位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3833054129	电话	0312-5900398
传真		传真	0312-5900398
邮编	072750	邮编	071000
地址	保定市涿州市北二环桥东 路北	地址	保定市云杉路 115 号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罚款单

附件 4、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修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保定市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保养维修汽车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保养维修汽车 6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保养维修汽车 6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p> <p>4、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涿州市环境保护局涿环表[2018]316号审批意见；</p> <p>6、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委托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的委托协议书；</p> <p>7、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XHBG201810027 检测报告。</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p>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p> <p>2、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东北侧居民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p> <p>3、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涿环表[2018]316 号。</p>					
	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类别	监测项目		验收依据及标准值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0.51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	周界外最高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低去除速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排放浓度	≤2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无组织	排放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mg/m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烤漆房门口	排放浓度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排放浓度		1.0mg/m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2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东北侧居民区噪声		昼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t/a）		0.036	涿环表[2018]316 号		
	VOCs（非甲烷总烃）（t/a）		0.04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t/a）		0.03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30'6.19"，东经 115°59'53.2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东侧隔华夏路为万鑫金属结构公司，南侧为商业门脸，西侧和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60m 处的凯旋门小区（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4m²，建筑面积约为 400m²，建有维修车间 270m²，喷漆房 30m²，危废间 10m²，办公用房 90m²。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始建于 2013 年，由于该公司建设之初未办理环保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缴纳罚款（罚款单见附件 4），并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涿环表[2018]316 号。

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调试。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白班）。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升降机	GB18613-2012	1	1	与环评一致
2	烤漆房及设备	WMJ-7	1	1	与环评一致
3	空压机	GB19153-2009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千斤顶	—	2	2	与环评一致
5	手电钻	IZ-FX10	1	1	与环评一致
6	手砂轮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喷枪	BGVD-25	1	1	与环评一致
8	抛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真空泵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抽机油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蓄电池测试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
原辅材料	1	汽车配件	150 套/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油漆 (底漆、面漆、清漆合计)	0.18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	机油	900L/a	外购, 4L/桶	与环评一致
	4	砂纸	30 套/a	—	与环评一致
	5	三滤	300 套/a	—	与环评一致
	6	腻子	0.42t/a	外购, 3.5kg/桶	与环评一致
	7	固化剂	0.03t/a	外购, 80g/支	与环评一致
	8	稀释剂	0.19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9	过滤棉	6 张/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10	活性炭	0.02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能源	1	电	2000kW·h/a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2	水	48m ³ /a	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不设置洗车服务，无生产用水。用水全部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6m³/d (48 m³/a)。新鲜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项目废水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为 0.128m³/d (38.4 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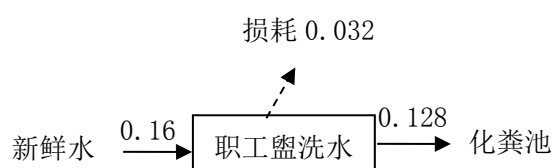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环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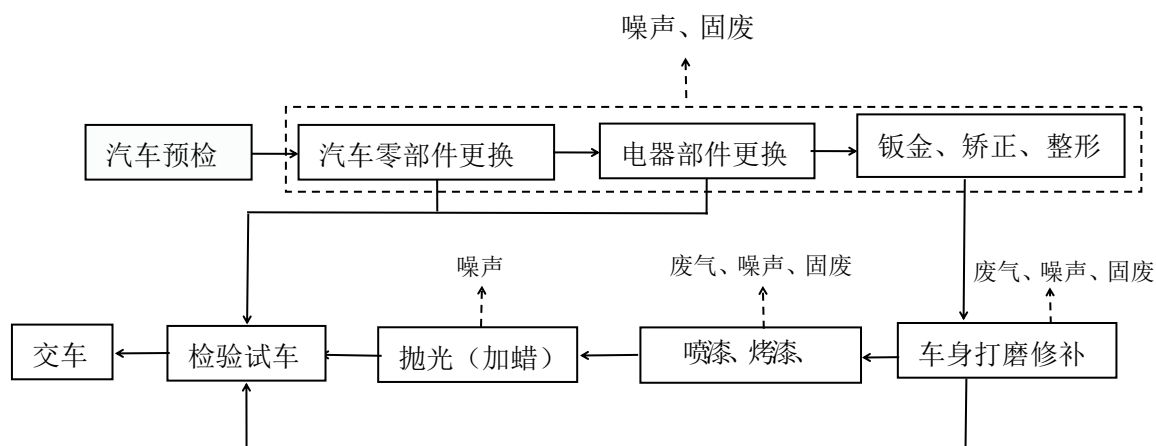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汽车预检：将需要维修的车辆开到公司的维修车间，对汽车进行预检诊断。

(2) 钣金维修：根据预检结果对车辆故障部位进行维修，一般包括钣金、矫正、整形、零部件更换、电器部件更换、机油更换等操作，该工序有一定噪声和固废产生。本项目损坏零部件直接更换，无需进行焊接。

(3) 车身打磨修补：部分汽车刮花部分需要喷漆烤漆修理，喷漆烤漆前先进行车身打磨修补，车身打磨修补过程需涂抹腻子保持车身平整，然后通过砂纸将车身表面的腻子和漆面打磨平整。该工序有一定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4) 喷漆烤漆：该工序采用电烤漆房，无燃料燃烧废气。先喷底漆，再喷混合好的面漆（面漆和稀释剂比例为 1:3），最后喷混合好的清漆（清漆和固化剂比例为 2:1，与 1%稀释剂混合）。喷漆时间约 0.5h~1h，烤漆时间约 20min~40min，烤漆温度约 25~50℃。喷漆烤漆完成后，对漆面进行抛光（加蜡），然后将汽车开出修理厂。该工序有一定废气、噪声及固废产生。

续表二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是对“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汽车修理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净化器+15m高排气筒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修补工序颗粒物和喷漆烤漆工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打磨修补工序对修补部位进行打磨，打磨面积小、用时短，为间断作业，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的漆房内进行，漆房密闭，底部抽风，漆房内壁上顶装有过滤棉，定期更换。漆房使用电能进行烘烤。喷漆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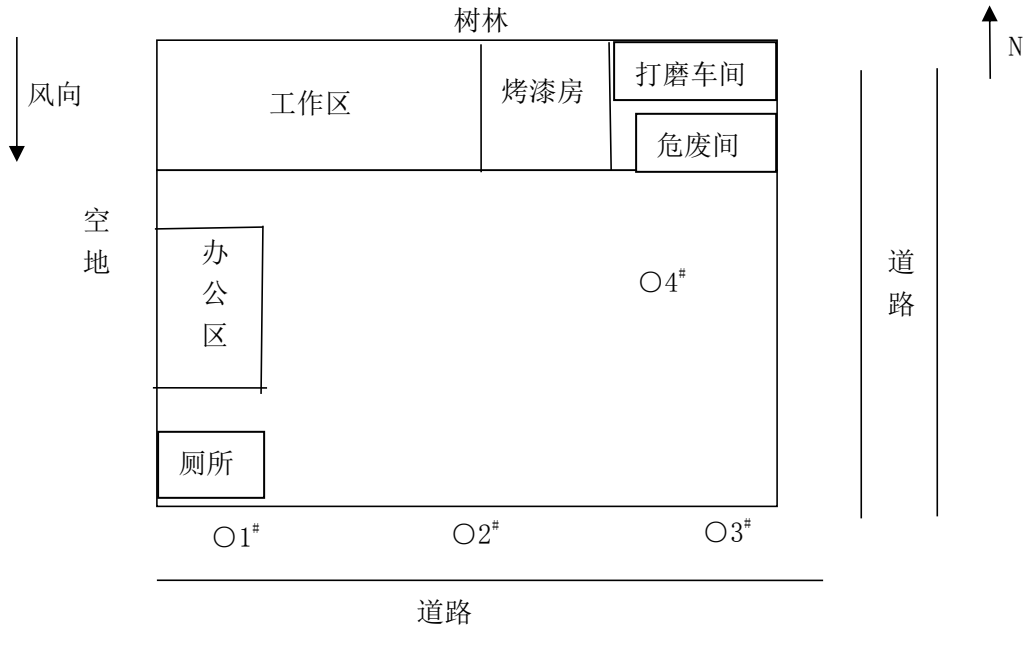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手电钻、手砂轮、抛光机、泵、空压机以及风机。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加消音器、采用软管连接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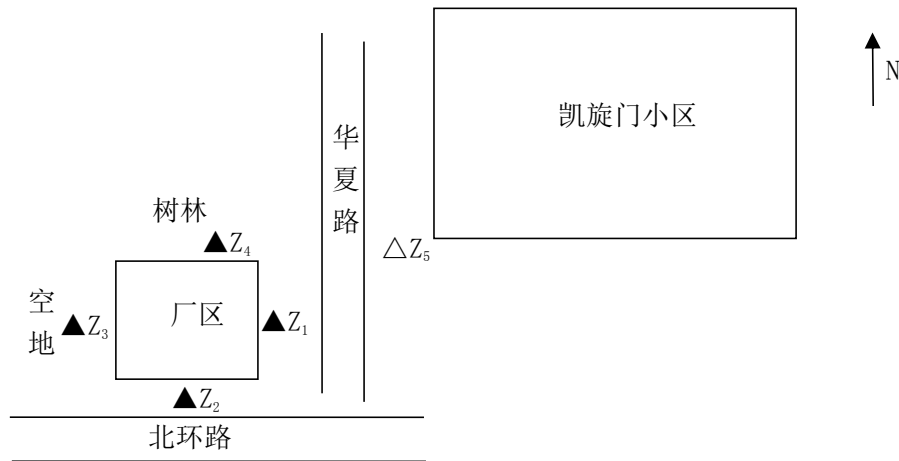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三滤、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旧零部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废机油桶、废三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均暂存于危废间，

最终交由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旧零部件全部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2018. 10. 22，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 1.9m/s；2018. 10. 23，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 1.8m/s。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1、项目概况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位于保定市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投资 10.0 万元建设汽车修理项目。项目占地 1333.4 m²（合 2.0 亩）。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销售、维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也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30'6.19"，东经 115°59'53.29"。项目东侧隔华夏路为万鑫金属结构公司，南侧为商业门脸，西侧和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60m 处的凯旋门小区。

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涿州市国土资源局和清凉寺办事处为本项目出具了证明，此地块在《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上标注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乡镇规划及土地使用要求。

本项目维修车间应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60m 处的凯旋门小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修补工序颗粒物和喷漆烤漆工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车身打磨修补工序由于打磨面积小、用时短，且为间断作业，因此仅有少量打磨颗粒物产生，这部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分别为 0.0867mg/m³、9.6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其它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喷漆烤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二甲苯产生量分别为 0.12t/a 、 0.16t/a 、 0.04t/a 、 0.08t/a 。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 、 0.048t/a 、 0.012t/a 、 0.024t/a ,排放浓度分别为 8mg/m^3 、 10.67mg/m^3 、 2.67mg/m^3 、 5.33mg/m^3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m}^3$,最低去除效率70%),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本项目油漆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最为严重,为防止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18597执行)、一般防渗区(维修车间、化粪池: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18597执行;办公室、厂区地面:一般地面硬化)。建设单位在落实以上保护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手电钻、手砂轮、抛光机、泵、空压机以及风机,源强为 $70 \sim 85\text{dB(A)}$ 。本项目各设备置于车间内,且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风机进出口加消音器,采用软管连接,噪声经车间隔声后,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零部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全部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三滤、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成熟、可靠，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水平可维持现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因子为 COD、NH₃-N、TN、总磷、SO₂、NO_x、VOCs、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TN 0t/a、总磷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048t/a、颗粒物 0.036t/a。

续表四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详情见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位于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30' 6.19''$ ，东经 $115^{\circ} 59' 53.29''$ ，项目东侧隔华夏路为万鑫金属结构公司，南侧为商业门脸，西侧和北侧为空地；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要求；厂址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合理可行。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1333.4m^2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维修车间、喷漆房、办公室及危废间等；主要原辅材料有汽车配件、油漆、机油、砂纸、三滤、腻子、固化剂、稀释剂、过滤棉、活性炭等；主要设备有升降机、烤漆房及设备、空压机、千斤顶、手电钻、手砂轮、喷枪、抛光机、真空泵、抽机油机、蓄电池测试仪等；主要工艺有汽车遇检+钣金维修+车身打磨修补+喷漆烤漆等；项目设计年保养维修汽车 600 辆。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漆房密闭，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进出口设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三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落实各项防渗措施。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全年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0.048t、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6t、颗粒物 0.036t。

五、项目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续表四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工程位于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30' 6.19"，东经 115° 59' 53.29"，项目东侧隔华夏路为万鑫金属结构公司，南侧为商业门脸，西侧和北侧为空地；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要求；厂址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合理可行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用地性质与审批意见一致，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1333.4m ²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维修车间、喷漆房、办公室及危废间等；主要原辅材料有汽车配件、油漆、机油、砂纸、三滤、腻子、固化剂、稀释剂、过滤棉、活性炭等；主要设备有升降机、烤漆房及设备、空压机、千斤顶、手电钻、手砂轮、喷枪、抛光机、真空泵、抽机油机、蓄电池测试仪等；主要工艺有汽车遇检+钣金维修+车身打磨修补+喷漆烤漆等；项目设计年保养维修汽车 600 辆。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1333.4m ²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维修车间、喷漆房、办公室及危废间等；主要原辅材料有汽车配件、油漆、机油、砂纸、三滤、腻子、固化剂、稀释剂、过滤棉、活性炭等；主要设备有升降机、烤漆房及设备、空压机、千斤顶、手电钻、手砂轮、喷枪、抛光机、真空泵、抽机油机、蓄电池测试仪等；主要工艺有汽车遇检+钣金维修+车身打磨修补+喷漆烤漆等；项目设计年保养维修汽车 600 辆。
3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漆房密闭，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进出口设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三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落实各项防渗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漆房密闭，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进出口设软连接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废机油桶、废三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均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渗措施。
4	项目污染物总量全年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0.048t、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6t、颗粒物 0.036t	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79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0.000410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106t/a，达到审批意见要求。
5	项目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续表四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验收内容）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修补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烤漆工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净化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最低去除效率不达标，经检测烤漆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无废水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加消音器，采用软管连接	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加消音器，采用软管连接措施降噪，经检测，西、北厂界噪

				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
固体 废物	废旧零部件	收集后外售	全部妥善处置	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废机油桶、废三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均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废机油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废机油桶			
	废三滤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漆渣			
	废油漆桶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本项目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HJ/T 55-2000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A9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3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SA124S 电子天平、HWS-160 恒温 恒湿培养箱	0.001mg/m ³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9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125D 电子天平、 TAC0608BCH-2.20 恒温恒湿间	1.0mg/m ³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续表五

三、质量保证

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上岗证有效期
1	高朝辉	HBXH0016	2015.06.01~2020.05.31
2	步鹏浩	HBXH0017	2015.09.22~2020.09.21
3	刘亚晴	HBXH0057	2018.01.01~2022.12.31
4	王颖	HBXH0044	2017.04.01~2022.03.31
5	孙立	HBXH0019	2015.11.15~2020.11.14
6	黄思迪	HBXH0022	2018.01.02~2023.01.01
7	张红艳	HBXH0011	2018.01.02~2023.01.01

废气质量控制（准确度）记录表

日期	名称	批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判定依据	评价
2018. 10.22	总烃	60211196	1.44mg/m ³	1.34mg/m ³	-6.9%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60211196	1.44mg/m ³	1.47mg/m ³	2.1%	不超过±10%	合格
	总烃	43875	7.21mg/m ³	7.10mg/m ³	-1.5%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43875	7.21mg/m ³	7.17mg/m ³	-0.55%	不超过±10%	合格
2018. 10.23	总烃	60211196	1.44mg/m ³	1.35mg/m ³	-6.2%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60211196	1.44mg/m ³	1.46mg/m ³	1.4%	不超过±10%	合格
	总烃	43875	7.21mg/m ³	7.04mg/m ³	-2.4%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43875	7.21mg/m ³	7.14mg/m ³	-0.97%	不超过±10%	合格

续表五

废气质量控制（精密度）记录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判定 依据	是否合 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1) -NMHC	0.41	0.41	0.41	0	≤20%	合格
	(1-3-3) -NMHC	0.32	0.32	0.32	0	≤20%	合格
	(1-6-3) -NMHC	1.29	1.31	1.30	0.77	≤20%	合格
	(2-1-1) -NMHC	0.40	0.39	0.40	1.3	≤20%	合格
	(2-3-3) -NMHC	0.31	0.32	0.32	1.6	≤20%	合格
	(2-6-3) -NMHC	1.32	1.29	1.30	1.1	≤20%	合格

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序号	仪器 名称	设备 型号	设备 编号	气路	被校仪器 示值 (L/min)	校准装置示 值 (L/min)	示值误 差 (%)	允差 (%)	结论
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 仪	3012H	XH080	/	30.0	29.3	2.4	±2.5	合格
			XH147	/	30.0	29.8	0.3	±2.5	合格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2050	XH068-1	/	100.0	98.0	2.0	±5	合格
			XH068-2	/	100.0	98.1	1.9	±5	合格
			XH068-3	/	100.0	98.2	1.8	±5	合格
3	智能烟气采 样器	3072	XH082	A	0.5	0.490	2.0	±2.5	合格
				B	0.5	0.494	1.2	±2.5	合格
4	智能烟气采 样器	3071	XH107	/	0.5	0.491	1.8	±2.5	合格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声压级 (94.0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10.22	93.7	93.7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 值小于 0.5dB (A)
2018.10.23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1 [#] 、○2 [#] 、○3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喷漆车间门口布设 1 个检测点○4 [#]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烤漆工序治理设施进口 5 [#]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烤漆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6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最大声源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离项目最近的凯旋门小区住宅楼外设一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监测 1 次

表七、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净化器	2018.10.22	设施进口	排气量 (m ³ /h)		7430	7429	7048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48	4.45	4.64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175	0.179	0.176	/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13	1.18	1.14	/	--	--	--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1.305	1.359	1.316	/	--	--	--
	2018.10.22	设施出口	排气量 (m ³ /h)		7085	7176	7184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9	1.30	1.30	71.4 (最低去除效率)	--	6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72.5	72.0	71.4		--	70%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128	0.119	0.120	32.2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6.86 ×10 ⁻²	6.85 ×10 ⁻²	7.12 ×10 ⁻²	84.1	--	--	--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0.197	0.188	0.191	85.8	--	2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3	4.9	5.2	/	18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6	0.0352	0.0374		0.51	--	达标

续 1、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净化器	2018. 10. 23	设施进口	排气量 (m ³ /h)		7056	7183	7239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 33	4. 36	4. 57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 174	0. 173	0. 175	/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 13	1. 14	1. 12	/	--	--	--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1. 304	1. 313	1. 295	/	--	--	--
	2018. 10. 23	设施出口	排气量 (m ³ /h)		7273	7129	7045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 30	1. 33	1. 30	69.1 (最低去除效率)	--	6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69. 1	69. 7	72. 3		--	70%	不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 118	0. 122	0. 119	31. 3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6. 88 ×10 ⁻²	7. 45 ×10 ⁻²	7. 03 ×10 ⁻²	93. 7	--	--	--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0. 187	0. 196	0. 189	85. 4	--	2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 1	4. 8	4. 4	/	18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371	0. 034 2	0. 0310		0. 51	--	达标

续 1、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18.10.2 2	下风向监控点◎1#	0.41	0.42	0.40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33	0.32	0.3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32	0.32	0.32		达标
			车间口监控点◎4#	0.70	0.71	0.70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4.0	达标
		2018.10.2 3	下风向监控点◎1#	0.40	0.41	0.40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31	0.32	0.3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32	0.32	0.32		达标
			车间口监控点◎4#	0.70	0.72	0.71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4.0	达标
	颗粒物	2018.10.2 2	下风向监控点◎1#	0.233	0.300	0.283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300	0.250	0.25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283	0.317	0.267		达标
		2018.10.2 3	下风向监控点◎1#	0.300	0.267	0.317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267	0.233	0.267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300	0.333	0.233	达标		

续 1、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	甲苯	2018. 10. 22	下风向监控点◎1#	5.32×10 ⁻³	8.44×10 ⁻³	4.94×10 ⁻³	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5.17×10 ⁻³	5.62×10 ⁻³	7.58×10 ⁻³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5.07×10 ⁻³	6.00×10 ⁻³	5.44×10 ⁻³		达标
			车间口监控点◎4#	6.98×10 ⁻²	6.51×10 ⁻²	6.61×10 ⁻²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1.0	达标
		2018. 10. 23	下风向监控点◎1#	8.09×10 ⁻³	7.41×10 ⁻³	8.58×10 ⁻³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8.16×10 ⁻³	8.20×10 ⁻³	7.81×10 ⁻³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8.00×10 ⁻³	7.52×10 ⁻³	8.02×10 ⁻³		达标
			车间口监控点◎4#	6.49×10 ⁻²	6.45×10 ⁻²	6.53×10 ⁻²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1.0	达标
	二甲苯	2018. 10. 22	下风向监控点◎1#	ND	ND	ND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达标
			车间口监控点◎4#	ND	ND	ND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1.2	达标
		2018. 10. 23	下风向监控点◎1#	ND	ND	ND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达标
			车间口监控点◎4#	ND	ND	ND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1.2	达标

续表七、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 围			

续表七、监测结果：

3、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监测 结果	项目噪声：						单位：dB(A)		达标 情况
	点位		▲Z ₁	▲Z ₂	▲Z ₃	▲Z ₄	GB12348-2008		
	时间					2类	4类		
	2018.10.22	昼间	55.9	58.0	54.4	53.2	昼间 60	昼间 70	达标
	2018.10.23	昼间	56.6	57.9	54.8	54.1			
	点位		△Z ₅				GB 3096-2008		达标 情况
	时间						1类		
	2018.10.22	昼间	50.8				昼间 55		达标
	2018.10.23	昼间	51.4						
	注：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 期间工况 记录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2018.10.22	维修保养 汽车 600 辆	每天维修保养 汽车 2 辆	维修保养汽车 2 辆		100%			
	2018.10.23			维修保养汽车 2 辆		1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的委托，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3 日对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汽车修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现场调查及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保养维修汽车 600 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等。

2、污染源监测及检查结果

(1) 废气

经监测，废气治理设施两天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 $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6\text{kg}/\text{h}$ ， $0.037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治理设施两天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 $1.33\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197\text{mg}/\text{m}^3$ 、 $0.19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9.1%，不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中最低去除效率 70%的要求，故布设车间口监测点位，烤漆车间口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1\text{mg}/\text{m}^3$ 、 $0.72\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两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 $0.41\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8.44 \times 10^{-3}\text{mg}/\text{m}^3$ 、 $8.58 \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两天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17\text{mg}/\text{m}^3$ 、 $0.33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 噪声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三滤、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旧零部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产生量为0.5t/a，全部收集后外售，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3t/a、废三滤产生量为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05t/a、废漆渣产生量为0.002t/a、废油漆桶产生量为0.2t/a，均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3、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项目东北侧凯旋门小区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不外排，厂区不设锅炉，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按喷漆工序年运行300小时核算，全年废气排放量为： $214.47 \times 10^4 \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79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量为0.000410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06t/a，达到审批意见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60米处的凯旋门小区，符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修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保定市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0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保养维修汽车 6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保养维修汽车 600 辆		环评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河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涿环表[2018]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0681MA081FM8J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214.47			214.47			
	颗粒物		5.3	18			0.0106	0.036		0.0106	0.036		
	非甲烷总烃		1.33	60	0.00398	0.00119	0.00279	0.048		0.00279	0.04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97	20	0.000586	0.000176	0.000410	0.036		0.000410	0.036		
	固体废物				0.0002	0.0002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1MA0A81FM8J

经营者 黄钢强
名称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审批意见:

涿环表[2018]316号

一、同意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汽车修理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位于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30' 6.19''$,东经 $115^{\circ} 59' 53.29''$ 。项目东侧隔华夏路为万鑫金属结构公司,南侧为商业门面,西侧和北侧为空地;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要求;厂址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合理可行。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地面积1333.4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维修车间、喷漆房、办公室及危废间等;主要原辅材料有汽车配件、油漆、机油、砂纸、三滤、腻子、固化剂、稀释剂、过滤棉、活性炭等;主要设备有升降机、烤漆房及设备、空压机、千斤顶、手电钻、手砂轮、喷枪、抛光机、真空泵、抽机油机、蓄电池测试仪等;主要工艺有汽车遇检+钣金维修+车身打磨修补+喷漆烤漆等;项目设计年保养维修汽车600辆。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漆房密闭,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氧净化器+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进出口设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三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落实各项防渗措施。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全年控制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0.048t、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036t、颗粒物0.036t。

六、项目设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涿州市清凉寺街道办事处。

八、项目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孙陶萍



2018年10月10日

9275

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0226676952

征收大厅编码：
467002

征收单位编码：
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08 30

票号：0226676952

开票日期：X 缴款日期：X

收款人：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收款单位：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付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工商银行	04090200092190023525		工商银行涿州支行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收入

1

5000

5000.00

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 5000.00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执法四中队

银行盖章

复核 记账 出纳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限为10天(节假日顺延),逾期无效



合同编号 SYX-LX-201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 托 方(甲 方):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受 托 方(乙 方): 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保定市蠡县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产生量	2000

为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同意接收甲方产生的废物并承担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术语解释：

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所有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合同信息及经营信息等。既包括甲方提供的信息，也包括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自己知悉的信息；既包括甲方指出的应保密的信息，也包括甲方提供的未指出应保密信息。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并自行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乙方利用一系列处置工艺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地： 甲方厂区内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保定市的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事项：

1、委派专人负责向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报手续，领取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2、负责向乙方在处置运输危险废弃物前，提供报废危险废弃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临时储存报废危险废弃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

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4、在每次转移运输开始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双方确定运输日期。

5、负责协助乙方对废弃物的装载工作。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保证和陈述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2、乙方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3、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保证不发生环境污染。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技术法规》等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

5、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正常生产。

第六条：由乙方运输到厂内，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化验，合格后方可卸车，再付款。化验不合格一并退回，甲方无理由接收退回的危险废弃物。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将废弃的废润滑油及时交给乙方，不得移交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付给乙方违约金两万，造成的环境问题及安全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且明确表示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乙方在合同期内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合约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补充条款(若没有填“无”) 无。

第十条：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在合同执行时，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6月30日至

2019年6月31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信息:

法人代表: 黄钢强

电话: 18631231810

地址:

邮编:

公司名称: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艳

2018年6月30日

乙方信息:

法人代表: 鲁彦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帐号: 0409034009300046915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垒德村

邮编: 071400

电话: 13722202481

传真: 0312-6229711

公司名称: 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艳芳

2018年6月30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正本)

编号：保盞危许 201601 号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法人名称(章)：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彦秋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金德村
经营设施地址：蠡县经济开发区育才东路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

5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至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日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 (甲 方):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受托方 (乙 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涿州市小黄汽车维修店	法定代表人	黄钢强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北二环桥东路北		
项目联系人	黄刚强	联系方式	13833054129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娜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鲁松	联系方式	13722202481
电子邮箱	1248229332@qq.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80%（或游离水滴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创建有效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资质合同服务费和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处置服务费用为4000元，甲方在签署协议后三日内以现金、转账等方式向乙方付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税票。

2.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用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费用
废漆渣及含漆废物	HW12	900-252-12	5000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吸附棉	HW49	900-041-49	
废稀料	HW12	900-252-12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废机油壶	HW49	900-041-49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备注：若委托乙方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2000元次。			

2.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叁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甲方在柒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帐号：91300101000235890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刚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鲁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9月7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刚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鲁松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冀危许 201606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法人名称(章):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娜

住所: 乐亭临港产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乐亭临港产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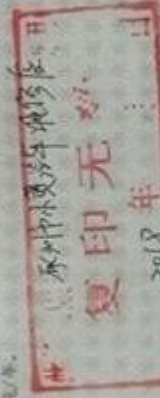
混合利用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船舶舱内油类),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9 (含船舶舱内), 900-209-08 (废石膏除外), 900-217-03, 900-218-06, 900-219-08, 900-220-08.

混合利用类别: HW03 废石膏 1803 废石膏, HW04 废磷石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9 废有机溶剂, HW11 废有机溶剂或乳化液, HW11 废有机溶剂或乳化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无机废物, HW16 无机废物, HW19 无机废物, HW20 无机废物, HW21 无机废物, HW22 无机废物, HW23 无机废物, HW24 无机废物, HW25 无机废物, HW26 无机废物, HW27 无机废物, HW28 无机废物, HW29 无机废物, HW30 无机废物, HW31 无机废物, HW32 无机废物, HW33 无机废物, HW34 无机废物, HW35 无机废物, HW36 无机废物, HW37 无机废物, HW38 无机废物, HW39 无机废物, HW40 无机废物 (除 300-001-49, 900-040-49, 900-044-49, 900-046-49 外).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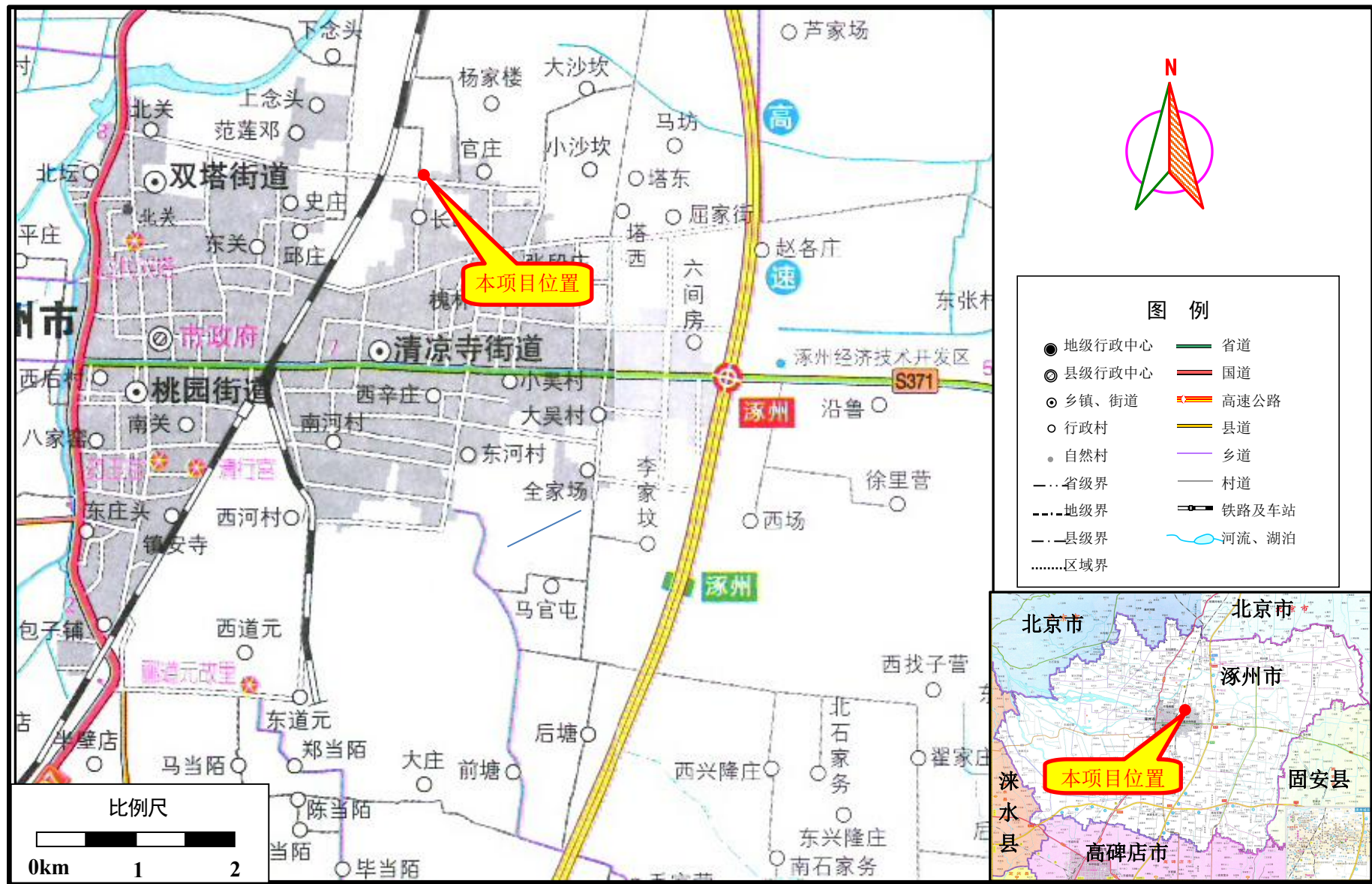
混合利用规模: HW08 950-249-08, 50000 吨/年; HW08 900-109-08, 500-203-06, 900-217-03, 900-218-06, 900-219-08, 900-220-08, 900-220-09, 10000 吨/年.

废液处置规模: 75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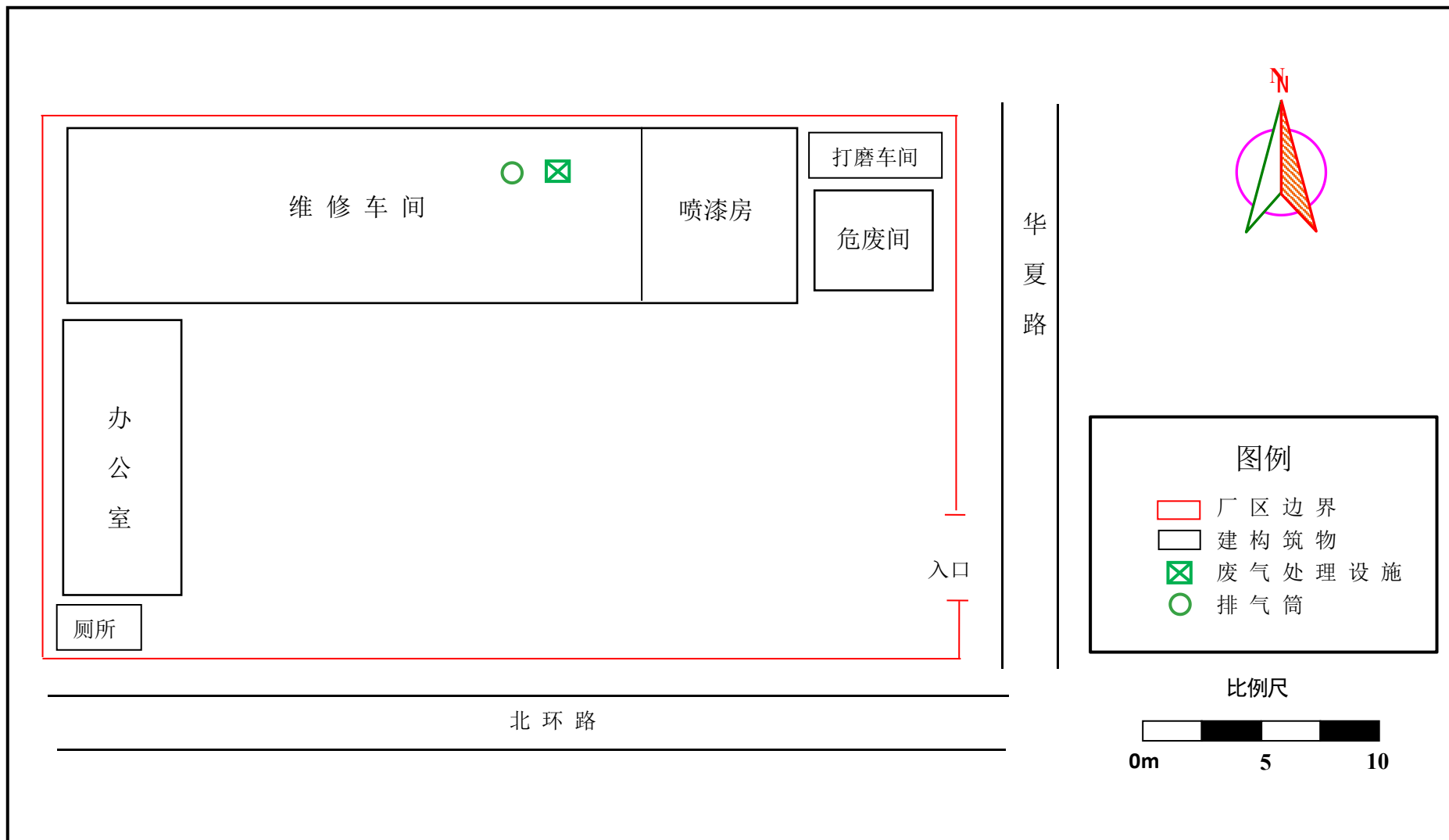
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